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梁榮輝	服務機關	1.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1. 董事長 職 稱
TAXXX	/////////////////////////////////////	加入 4万 4% 1991		1111 1111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2.7.	余惠芳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均	也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作 11 起 匠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1 12 11 70 114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遺 失,104.10.23除權 判決補發)	14	10	梁榮輝	信託前處分該股票(1個月內賣出)	
華夏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遺 失,104.10.23除權 判決補發)	1,100	10	梁榮輝	信託前處分該股票(1 個月內賣 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梁榮輝

通知日期:104年11月02日